初之美

初，始也。裁者衣之始也。这是《说文》中的解释。

春光旖旎的清晨，金丝线似的阳光透过雕花的窗棂,洒在开满花朵的丝绸上，一位绮年玉貌的女子正拿起剪刀裁剪丝绸,只听见一声裂帛声响。那一刻，令我想起白居易《琵琶行》:“曲终收拨当心画，四弦一声如裂帛。”

初，原来是一位美丽的女子用剪刀裁剪衣裳，那么优雅与静美。

翻阅丰子恺先生的画《生机》，一棵小草从破旧墙壁的缝隙里冒出头来，初生的小草刚刚长出两片嫩芽，翠色欲滴，生机勃勃，令人心生欢喜。

读木心先生的书，有一段话:“风雪夜，听我说书者五六人；阴雨，七八人；风和日丽，十人。我读，众人听，都高兴，别无他想。”这是木心先生在纽约讲学时的画面。真喜欢这几个字：别无他想。这是他讲学时的初心，那么纯净、简单、心无杂念，木心五年的讲学，是一场文学的远征，更是为了传播智慧与艺术之美。

木心说，艺术是最美的梦。是的，艺术和爱情在本质上大概是一样的，都是无中生有，虚无缥缈；都是当空皓月，枝上花开。可是，依然带给我们灵魂的愉悦和宁静。

读木心就想起孔子在《论语·先进》中，他与众位弟子谈及志向时，弟子曾点说他的志向是：“暮春者，春服既成，冠者五六人，童子六七人，浴乎沂，风乎舞雩，咏而归。”孔子喟然叹曰：“吾与点也。”

孔子是一位浪漫而永葆童真的诗人，他喜欢带着一群学生，在春日融融的水边沐浴、歌唱，心情愉悦如十里春风。孔子懂得欣赏春之美好，更懂得童子的心。原来，古人告诉你我，一个生命在人世最初的教育，不一定在教室里，而是徜徉山水之间，欣赏天地之大美。

世间美好相遇，皆在如初见之时。年少时读《红楼梦》，读到宝黛初相见，有动人心魄的美。一个是阆苑仙葩，一个是美玉无瑕。宝玉见了她，只呆呆地说，这个妹妹我见过。那一刻初相遇，原来是溪水映桃花。那一刻初相遇，是既见君子，云胡不喜。人生若只如初见，就是生命春天的“惊蛰”，惊醒一对沉睡的心灵。

杏花春雨里，在苏州的平江路流连，遇见谢友苏先生的美术馆。走进门，就看见一幅画，杏花开了，穿长袍的父亲站在花树下赏花，微风飘过，花儿闲闲自落。父亲伸手接着翩翩的落花，一双小儿女在树下玩耍，小男孩撩起衣襟去接风中飘落的花瓣，落花如雨。画中有诗，诗中有画，这幅画名《杏花雨》。这是一位怀揣诗情的父亲与孩子们一起赏花的情景。画上有诗:“沾衣欲湿杏花雨，吹面不寒杨柳风。”落花细细，人影幽幽，初春的美好，都在一幅画里。一位儒雅父亲在他年轻时候，陪幼年的孩子一起去赏花、踏青、听风，在孩子人生之初，是一件多么幸福的事。

初春新韭，是世间美味。我童年时和祖母住乡下，春日的午后，风吹在脸上像羽毛扫着，舒服极了。祖母一手牵着我，一手挽着竹篮，我们走在田埂上，要去菜园子里割韭菜。嫩绿的韭菜油亮亮的，像女子的一缕秀发。祖母的竹篮里泊着一片白玉般的瓷片。我歪着头问，奶奶，这个碎瓷片是干啥用呢？奶奶说，韭菜不能用刀割，要用碎瓷片割，用刀割的韭菜有了铁腥气，就不香了。用瓷片割韭菜，该是乡间一种美学吧。

我蹲在田埂上拔几朵黄灿灿的迎春花，祖母就割好了一大把鲜嫩的韭菜。奶奶，割韭菜准备做啥好吃的呢？奶奶说，就你嘴馋，晌午给你摊鸡蛋韭菜盒子。我听着，口水忍不住流出来了。

清晨，去早市上转悠，我蹲在一位老人的担子前，选了一把鲜嫩的韭菜。中午给家人做了韭菜鸡蛋盒子，森儿咬了一口，一双眼眸笑成两弯月牙，他夸赞到:妈妈，真香啊，好像春天的味道！

春初新韭，秋末晚崧，都是人间至味。那是祖母留下的滋味，是我生命之初品尝到最美的味道，更是思念的味道。

初声之美。我的森儿五岁学背唐诗，阳光照在他穿着的红体恤上，他仰着头，一双大眼睛亮晶晶，摇头晃脑地大声背诵:春眠不觉晓，处处闻啼鸟。夜来风雨声，花落知多少。清脆的童声如窗外的鸟鸣，似大珠小珠落玉盘。原来世间最美的声音，有春之鸟鸣，夏之蝉声，秋之虫声，冬之雪声，还有小童朗朗地读书声，那么清亮、洁净，宛如天籁。

早春时节，柳叶初生，樱花初盛，天地万物都在悄悄萌发。我总想起这个“初”字。

初心不舍，天地皆有大美。